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

苏教评院函〔2015〕6号

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2015年江苏省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评估工作的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方案》的通知（苏学位字〔2011〕1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院受省教育厅委托，从2011年起对我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实施五年为一个周期的评估。现将今年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报送2015年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数据

《通知》要求，“建立全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每两年报送一次基本状态数据的制度”，经研究决定，于近期启动2015

年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1. 进一步提高对数据填报工作的认识。建立全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制度是我省建设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建立研究生教育工作常态监控机制、加强对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宏观指导和学科排名的基础性工作,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重视数据填报工作,认真细致做好这项工作。

2. 参与数据填报的范围和对象。参与数据填报的范围为在苏的部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委党校等培养单位的所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包括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所包含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各单位应参与填报数据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数见附件1)。

3. 填报内容。填报《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基本状态数据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基本状态数据表》),内容包括学术队伍、科学研究、教学与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工作条件、管理工作、社会评价等基本状态数据。

4. 填报方式与时间。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本单位各一级学科点登录“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系统”(<http://58.213.129.229:81/xkdpj/>) 在线进行填报(登录系统使用说明见评估系统),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数据审核后上传“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系统”,数据填报与数据上传工作

的截止日期为9月10日。

二、做好2015年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参评工作

1.参评学校及学科。2015年评估的学科点为2010年获得授权的法学、教育学、工学三个学科门类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共148个（见附件3，其余2010年获得授权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2016年参评）。

2.自评和有关材料报送。请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认真组织、做好本单位参加2015年评估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自评工作，自评时间为4月至6月。参评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须填制《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自评表》（见附件4，以下简称《自评表》）并上传“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系统”，数据填报与数据上传请于9月10日前完成。

《自评表》和《基本状态数据表》上传后，请各培养单位以A4纸打印一式两份由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印章后于9月10日前寄送省教育评估院。

3.专家评审。专家评审主要分四个环节：①数据公示，9月16日-25日；②材料评审，9月25日-10月15日；③硕士生满意度调查，10月上、中旬，具体时间另告；④现场考察，11月根据上述各环节情况，确定现场考察的学科点，现场考察的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三、联系人与地址

以上工作联系人：吴立平、张璐、王经令，联系电话：

025-83335276、025-83335267、025-83335554,联系地址:南京市
北京西路15号教育大厦2608室,邮编210024。

- 附件: 1. 各单位参与填报数据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数量
2.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基本状态数据表
3.2015年评估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名单
4.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自评表

